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項第 3款之適用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10.05. 法律字第1050351512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10月5日

主旨：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項第 3款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大院 105年 9月10日院台外字第1052030091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18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於決定作成後，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本部 104年 8月24日法律字第 10403510530號函、最高行政法院 100年度判字第2222號判決參照）。而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等文件而言；又機關內部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常為事實行為，並以敘述事實之方式呈現，而構成思辯過程中之溝通意見及討論文件；某項資訊是否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就個別事件整體觀察，難謂凡屬事實敘述者，即與思辯過程無涉；惟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另本款但書所定「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欲保障決策過程中之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避免干擾最後決定之作成」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相關資訊所侵害之決策過程中參與人員言論表達之法益」，自應公開之（本部 103年 3月 4日法律字第 10303500500號函參照）。
- 三、有關本件來函所述，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大院已完成調查案件之檔案資料，如屬檔案法第 2條第 4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17條及第18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倘經查無檔案法第18條規定情形或非屬檔案，則須檢視是否具有政資法第18條第1項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如無政資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情形者，即應公開或提供之。本件來函說明二所詢，大院在調查案件過程中，製作及取得之調查報告（稿）、內部簽辦作業文稿、函請他機關說明之函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他機關復函等資料，其中涉及調查案件思辯過程之相關擬稿，似可認為屬政資法第18條第 1項第 3款所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至於詢問筆錄、他機關復函等如屬事實敘述者，請參酌上開說明，就其公開是否影響決策過程之意見溝通及意思形成，依具體個案事實審認之。

正本：監察院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